

工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江西省教育与考试相关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江西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及我院实际，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组织机构

为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确保复试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同时分招生专业成立 2 个复试小组，由命题教师、复试专家、秘书和工作人员等组成。

2. 工作原则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统筹疫情防控要求和人才选拔需要，严格复试组织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加强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严格规范程序和考核标准，严格复试过程管理，确保复试和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二、复试安排

1. 复试小组

复试按农业工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机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两个招生专业分别进行，各组成一个复试小组，分别从学院责任心强、

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导师和讲师博士中随机抽选 5 位教师担任复试专家，同时各复试小组安排 1 位专人担任秘书负责记录及突发事件处理工作，2 位工作人员负责远程复试平台操作及考生联络工作。

(1) 农业工程专业

秘书：叶再娇 工作人员：曾智贤、徐黛雪

(2) 机械专业

秘书：刘艳婷 工作人员：孙正、谢思萌

2. 复试资格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农业工程（082800）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分数总分达到工学照顾专业 A 类考试国家线（总分 260 分，满分 100 分单科达到 35 分、满分 150 分单科达到 53 分）的考生，均具有复试资格。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机械（08550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分数达到机械 A 类考生国家线（总分 273，满分 100 分单科 38 分、满分 150 分单科 57 分）的考生，均具有复试资格。

3.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具体要求按《江西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文件执行。

4. 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网络平台采用教育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腾讯会议备用）。考生通过“双机位”实现远程面试和环境监控，复试小组现场集中对考生进行远程复试，考生顺序随机抽取，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及外语听说能力采取随机抽题现场对答方式；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采取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5. 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2022年4月2日上午9:00—12:00。

6. 复试地点

农业工程专业：工学院308会议室；

机械专业：工学院317会议室。

7. 体检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学校不统一安排体检，考生拟录取后，本校考生可在校医院进行体检，校外考生应在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并于4月30日前上传复试系统。

三、复试工作流程

1. **资格审查。**考生提前2天在“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资格审查电子版材料。学院完成资格初审工作，研究生院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才可参加复试。

2. **考前演练。**考生在4月1日9点进入“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模拟演练。

3. **复试过程。**当天复试前15分钟由学院纪检委员刘星和秘书叶再娇领取复试试题。考生随机抽选试题后，可稍作思考，开始作答。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专家需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根据考生现场复试情况当场填写《复试评分记录表》。

四、复试成绩及录取

1. 复试总成绩为 200 分，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专业课测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满分为 7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30 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2×50%，具体按《江西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执行。

2.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复试期间若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与心理健康状况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3、公布拟录取名单。考生复试完后，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底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专业基础课成绩的高低，确定是否录取。拟录取结果在复试后 2 天内报送研究生院，经审查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并及时通知考生。

五、疫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工作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系统联动，发现问题、快速反应，措施得当，及时上报、依法处置、有效控制的原则，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不良影响，维护考生的根本利益，确保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疫情防控方案

1. 学院办公室负责做好消毒剂、免洗洗手液、口罩、红外体温枪等防疫物资的准备工作，复试前对复试场所进行消杀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并开窗通风。

2. 复试小组秘书在专家抽签前核查复试前 14 天内没有出省或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3. 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对全体人员入场前进行身份验证、体温检测、相关症状问询排查并做好信息登记。

4. 复试场所保持通风，复试专家隔位就坐，复试期间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由学院办公室主任章泉负责将其就地隔离至学院临时隔离室，考场秘书立即上报学校医院。

5. 每日复试工作结束后对复试场所进行再次消毒。

(三)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招生单位要及时报告研究生院，要迅速启动多部门会商机制，快速妥善处置。出现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省教育厅，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第一时间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2. 发生试题有误、损毁、泄密等问题，将试题作废，启用备用试题，考生重新抽题。

3. 面试过程若系统运行较慢，出现画面不清、卡顿、网络暂时中断等情况，工作人员可根据考生的复试进度确定是否切换为其他方式复试或暂停复试。因考场面试端网络或设备发生故障，第一时间启用备用网络或备用设备继续考试，网络负责人员排查原因并抢修，秘书上报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因学校网络故障或停电等原因造成网络中断或系统崩溃，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由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未完成复试的考生做出解释，并另选时间复试。

4. 因考生网络环境问题，发生网络中断且无法及时在线联系，时间超过 2 分钟以上，由工作人员线下电话联系考生，安排考生随后进

入重新复试；若考生设备故障问题，由复试小组决定是否继续本场次考试，同时通过考场秘书向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5. 若复试小组专家突然发热或身体不适，在学院纪检委员监督下从候补专家库中抽取人员完成当前场次复试工作；若工作人员突然发热或身体不适情况，由候补工作人员接替完成当前场次复试工作。

六、其他工作

1. 在整个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学院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复试办法、复试成绩、录取名单等信息。

2. 复试与录取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督查小组、学院纪检小组实施全程监督，保证整个复试工作公平、有序开展。

3. 申诉与复议。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核后，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考生对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如申诉情况属实，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

4. 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电话：0791-83828103

申诉邮箱：lijing3815@163.com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791-83828039

申诉邮箱：jxauyzb@163.com, ndjcs2009@163.com

工学院

2022年3月30日